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246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陳光輝

被　　告　金世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馬秀英

被　　告　周馬建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3,7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世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世達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8日邀同被告周馬建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8日起至114年9月8日止，按年金法應於每月8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另兩造復簽立增補契約書，約定自109年9月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固定利率1%計息；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9月8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加計年率1.15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%），若遲延給付，則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者，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金世達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0年5月8日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全部借款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433,78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而被告周馬建中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表：

本金金額(新臺幣)	應收利息		逾期違約金	
433,784元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	自110年5月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	1%	自110年6月9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	按該時利率(詳左)10%
	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%	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8日止	按該時利率(詳左)10%
			自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該時利率(詳左)20%